



**LI NING COMPANY LIMITED**

**(李寧有限公司)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31)

##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公佈

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(2)條附註(3)作出本公佈。

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通知，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(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2.11%及約37.89%之有限公司) 向法國興業銀行抵押由該公司持有之220,174,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25,000,000股 (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.44%)。根據上市規則，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。

李寧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0.07(2)條附註(3)作出本公佈。

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通知，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(「VMA」，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2.11%及約37.89%之有限公司)向法國興業銀行(「該銀行」，為香港法律《銀行業條例》之認可機構)抵押由該公司持有之220,174,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25,000,000股(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.44%)，作為一項由該銀行向VMA提供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信貸代價。根據上市規則，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、張志勇先生、陳偉成先生和陳義紅先生。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、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先生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、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  
李寧有限公司  
陳偉成  
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

中國北京  
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 
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。